（四）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 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**（上海林深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）**参加**上海市浦东新区金桥镇人民政府**的**58 号征收地块拆房工程 （项目编号：3101151202608111280 75-15374289 ）**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 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**58 号征收地块拆房工程**，属于 建筑业 ：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上海林深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58 人， 营业收入为 840.681318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742.720775 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 上海林深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 2026 年 11 月 27 日